证券代码：688601　　证券简称：力芯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为简化手续、提高效率，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400,000.00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0.98 元/股调整为 90.63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1 票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夏勇杰因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90.63 元/股，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.2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1 票回避表决，关联监事夏勇杰因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